

我觉得这就是小事，没想到会坐牢。使用他人身份证，冒用他人名义办理各种银行卡，然后将这些银行卡转卖给搞诈骗的人，年仅21岁的王建评带着几个老乡千里迢迢从福建老家来到北京，干起了服务于诈骗的行当。昨日上午，海淀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北京市首例妨害信用卡管理案，五名被告人(如图)中年纪最小的不过19岁。

王建评与陈桂皇、陈志锋、苏华荣、吴雄威几人不仅年纪相仿，更都是福建安溪的老乡。2009年10月下旬，几人想到了用他人身份证办银行卡然后转卖的赚钱法子，我们老家那个地方有不少做诈骗的，办好的卡正好可以卖给他们。

于是，王建评等人先后来到北京。他们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：陈桂皇在福建等地以每张100元的价格买身份证寄给王建评，王建评和陈志锋再将这些身份证分发给苏华荣和吴雄威等人，由他们去各银行办理银行卡。

随后，王建评就将这些银行卡邮寄给全国各地的骗子，我的朋友知道我能办卡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有需要的人就给我打电话，一般每套550元。所谓一套即包括一个身份证和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邮政储蓄的卡各一张，有个别需要其他银行卡的我们也给做，总共做了300多张。然而，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，几人就被警方抓获。

昨日，几名被告人的律师早早来到了法庭。除王建评、陈桂皇、陈志锋自行聘请了律师外，苏华荣和吴雄威因没有聘请而由法院委派了律师为其辩护。然而，刚一开庭，吴雄威和苏华荣就断然拒绝了，没有什么好辩护的。二人解释说。两位律师遂无奈退出了法庭。

庭上，王建评作为主犯辩称，自己一开始并不知道干这个犯法，我觉得这就是小事，没想到会坐牢。之后仍继续干，也是为了能收回自己投的钱。其辩护律师亦指出，被告人办理的都是不能透支的储蓄卡性质的借记卡，并非信用卡，所以造成的社会危害也较小，故此建议法院从轻处罚。

